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7 临-04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8553.5320万元整，期限为5年。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已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8553.532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任澎

注册资本： 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海通恒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海通恒信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部分机器设备

类别： 固定资产

权属： 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

账面原值： 人民币110,413,416.27元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概述

1、租赁物： 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各事业部生产用机械、电子、辅助设备，共计110,413,416.27元。

2、融资金额： 8553.5320万元整。

3、租赁期限： 5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以租赁成本及租赁利率计算。租赁年利率为4.6%，租金共20期，采用等额本金期偿还方式。

5、担保方式： 无

6、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所有，自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等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融资租赁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对融资租赁1.1亿元事项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详情请见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7临-041）。至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融资租赁事项（合作规模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合作期限为3-5年）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